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 1 樓膺才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陳永昇、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范倫達代)、李威儀、王建隆、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黃正昇(賴錦文代)、陳三元、唐震寰、劉建男、廖育德、冉曉雯、林源倍、陳志成、邱維辰、曾建超、陳鴻震、陳俊銘、林照雄、陳紀如、李曉暉、蔡有光、陳念榮、游麗如、徐嘉琳、楊進木、蘭宜錚、周武清(吳添立代)、管延城、黃仁竑、盧志文、李偉、林峻立、江惠華、孫光蕙、王瑞瑤、吳育德、駱俊良、陳振昇、陳志成、黃智生、吳東信、陳震寰、雷文政、周穎政、林明薇、吳俊穎、吳肖琪(簡麗年代)、張秀如、陳俞琪、孫秀卿、黃子庭、張國威、李麟揚、楊政杰、洪善鈴、黎萬君、林滿玉、鍾惠民、吳宗修、張永佳、蕭嬋、陳誌雄、陳在方、王文基、潘荷仙(李家沂代)、吳泰毅、王文基(嚴如玉代)、郭文華、鄭凱元、楊谷洋(郭文華代)、廖威彰、孫元成、馮品佳、阮琪昌、楊黎熙、陳娟惠、李曉儀、李勇陞、洪瑞隆、張鈞翔、陳伯睿、胥鴻均(王怡智代)、吳諒濬、莊士頡、張翔鈞、洪辰昊、連聖豪(王紹丞代)、吳家愷、蔣秉翰、陳渙文【共 103 人】

請假：賴明治、黃炯憲、方凱田、郭志義、連正章、鄭雅薇、童恒新、孫之元、黃紹恆、魏玟、陳效邦、葉連發【共 12 人】

列席：李大嵩、黃明居、施仁忠、陳慧嬪、蔡維婭、翁芬華、簡仁宗、姜慶芸、陳佳吟、翁麗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安排之場地以台北陽明校區為主，並有台南歸仁校區、宜蘭附設醫院等場地；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與會，此等安排用意係希望會議代表彼此之間能夠增加溝通與互相了解。並請秘書處進一步規劃安

排參訪，期藉由參加校務會議之機會，俾讓會議代表對於不同校區之特色、內容，增進更多瞭解。

二、本次會議由本人進行本校校務願景之說明；未來亦將持續就本校校務發展之願景簡要報告之。

※校長簡報：「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挑戰與願景)」(附件 1，p.11-20)。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 附件 2、3 (p.21-30)。

主席裁示：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其中本校校歌徵選工作小組所提部分，請秘書處徵詢小組召集人是否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現況，以俾校務會議代表了解。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報告案（ 附件 4，p.31-37）。

二、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報告案（ 附件 5，p.38）。

三、本校校務會議議事進行報告案（ 附件 6，p.39）。

主席裁示：

一、有關秘書處所提本校校務議事進行之建議事項，於本屆校務會議期間採行之。

二、前述報告事項以外，關於本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口頭補充說明校徽徵選工作執行現況部分，請小組提供書面形式，將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俾使本校師生同仁知悉。

※本校校徽徵選工作執行情形說明（ 附件 7，p.40）。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新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32 號函辦理。
- 二、太空科技產業為尖端科技之指標性產業，因其特殊性、敏感性及機密性，亦被列為國家科技實力的展現。太空計畫除任務本身，研發技術為其帶來的周邊經濟利益及影響層面更是深遠；為與國際太空趨勢接軌並培育人才，設立太空科技學術單位勢在必行。
- 三、本校配合臺灣推動太空產業的決心，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結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佐以臺灣既有之半導體及資通訊技術，建構臺灣太空科技技術。志在整合無人機、衛星、火箭等航太系統研發資源，以培育跨領域系統工程人才，推動臺灣太空產業人才。
- 四、本案招生名額擬向教育部申請專案核給外加名額碩士班 15 名。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且為爭取時效，先行提送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說明及決議通過。依前述教育部來函規定擬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送計畫書報部。
- 六、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七、「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計畫書，以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9 日函、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行政會議紀錄摘錄等資料如附。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新增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爰擬據以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文字。
- 二、另，人事室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知校內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組織系統表與員額編制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前述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原「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據以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含人事室 111 年 2 月 22 日函)、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紀錄摘錄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8，p.41-48）。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事室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知校內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組織系統表與員額編制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前述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原「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據以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
- 二、本案經 111 年 7 月 6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4 次主管會報、交大校

區 110 學年度第 31 次校區主管會報取得共識；逕提本會議。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9，p.49-5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雅書苑

案由：有關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擬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現行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書苑長)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又，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院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由組成單位自所屬專任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每一單位得至少有一位代表」。
- 二、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博雅書苑教評會」)係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健康心理中心、學務處(衛保組)、圖書館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共同組成。惟前揭單位中，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僅各有專任教授 1 名、體育教育中心現有專任教授 2 名，健康心理中心及學務處皆未具專任教授，圖書館則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爰依據前述現行規定及所列現況，符合博雅書苑教評會推選委員資格者，僅專任教授 4 名，其餘皆非教授職級，不符合現行規定之推選資格。
- 四、參考原「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 3 項條文，其中有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有鑑於博雅書苑乃負責全校性課程及各項行政業務之單位，其屬性有別一般系所與學院，為保障書苑組成單位之所有教師權益，擬請考量其特殊性，同意放寬博雅書苑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資格，得由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

五、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6 日簽准，並依權責單位人事室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如獲本會議通過，由權責單位人事室俾憑據以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相關條文。

六、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以及博雅書苑教評會所屬各單位教師人數統計情形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請人事室依決議據以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相關條文(如附件 10，p.54-56)。

附帶決議：關於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事宜，以及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之事項，請博雅書苑依照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未來經該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視所提案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成立工作小組，以研議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前於第 1 屆校務會議期間討論，希望能對於第 2 屆校務會議以及未來長期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凝聚更多共識；爰依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辦理，建議於本屆校務會議成立工作小組，以訂定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計畫及期程，並經本會議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執行，預期一年內完成。
- 二、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擬提請本會議討論。其中參考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及立法院擬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之趨勢，擬建議工作小組成員以本會議之教師代表占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占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為原則。
- 三、並為考慮工作小組運作效率，本屆校務會議代表為 116 席(115 人)，擬建議小組人數介於 13 人至 20 人之間為宜(占校務會議總人數九分之一至六分之一間)。產生方式擬建議以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或提名推薦

經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同意，或請討論另外方案。

四、另工作小組擬建議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之精神，保障校區參與之衡平。

決議：

一、此工作小組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無異議)

二、工作小組之學生委員，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之。(舉手表決；贊成 82 票，反對 0 票)

三、工作小組任務為廣納教職員生意見，其會議紀錄應予公開透明，與提升討論意見之多元性，並請行政單位協助舉辦公聽會及提供必要之資訊。(舉手表決；贊成 92 票，反對 0 票)

四、工作小組組成人數為 20 人。(甲案：工作小組為 20 人；乙案：工作小組為 13 人。舉手表決；甲案 59 票，乙案 30 票，通過甲案)

五、工作小組成員以教師委員 12 人、學生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3 人、職員委員 1 人為組成。(甲案：教師委員 12 人，學生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2 人，職員委員 2 人；乙案：教師委員 12 人，學生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3 人，職員委員 1 人。舉手表決；甲案 42 票，乙案 44 票，通過乙案)

六、教師委員 12 人：

(一) 其中 2 人，由教師會(交大教師會、陽明教師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各推派 1 人。(舉手表決；贊成 76 票，反對 3 票)

(二) 其餘 10 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之。

1. 以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占半數，各 5 人。(甲案：以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占半數；乙案：不設限。舉手表決；甲案 64 票，乙案 16 票，通過甲案)

2. 得跨校區圈選。(甲案：得跨校區圈選；乙案：不得跨校區圈選。舉手表決；甲案 68 票，乙案 13 票，通過甲案)

3.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得圈選 15 人。(甲案：得圈選 10 人；乙案：得圈選 15 人。舉手表決；甲案 28 票，乙案 44 票，通過乙案)

(三) 每學院至多為 1 人。(無異議)

七、當然委員 3 人，由校長指派之，其中至少副校長 1 人。(舉手表決；贊成 67 票，反對 2 票)

八、職員委員 1 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之。(舉手表決；贊成 83 票，反對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

(第一屆校務會議所提，原連署人依姓名筆劃：李威儀，余曉清，吳宗修，金孟華，洪慧念，張永佳，陳永平，彭文志，馮品佳，楊谷洋；第二屆校務會議連署人更新並依姓名筆劃：李威儀，吳宗修，林源倍，邱維辰，洪慧念，孫之元，張永佳，馮品佳，楊谷洋，廖威彰)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同意延期討論，並延至本屆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時討論之。

二、教育部於 109 年核定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通大學)在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能在正式合校前先合法產生，以利正式合校後立即組成本校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已由原兩校校務會議議決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即兩校合併計畫書中所指暫行組織規程)，因此，本校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係兩校正式合併前於 109 年底分別由原陽明大學及原交通大學各依其辦法選出，故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第 13 條方予敘明：「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陽明交大，本校第二屆校務會議所有代表均為陽明交大產生之代表，自不會再有代表為合併前原陽明大學或原交通大學所選出之代表。

四、本校部分單位為 110 年 2 月 1 日兩校合併後產生的單位，例如：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博雅書苑等，此類單位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之單位或交通大學之單位；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此類單位應無校務會議代表名額。

- 五、本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所聘新進教職員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教職員或交通大學教職員；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此類合校後新聘教職員應不得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 六、同理，本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入學之學生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學生或交通大學學生；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此類合校後入學之學生應不得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 七、有鑑於以上說明，可明顯了解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第 13 條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僅係為在正式合校前先由兩校合法產生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所訂定的過渡性暫行條款，並非為合校後正常運作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所訂定，因此應予修正。
- 八、爰為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不會窒礙難行或造成任何合法性的爭議，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將「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之敘述予以刪除。
- 九、本案所提建議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

決議：本案交由前案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一併研議。(無異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草案前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經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就相關單位所提窒礙難行之處，再作了解及收集意見，並研議後，重新提送本會議審議。」。
- 二、人事室爰依上開會議決議，除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外，且衡酌各學院轄下系所教師數之現況，即 10 人以下者達全校系所數之 61%，教師數 11 至 30 人系所，則約占 35.7%，30 人以上者僅 3.3%；擬修正原

草案部分條文，臚列如下：

- (一) 明定系級單位會議之定義，均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第 3 條第 3 項)
- (二) 明定遴選委員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系所教師普選，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之機制，協助系級單位主管遴選產生。(第 6 條第 2 項)
- (三) 參酌已通過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之條文內容，為期相關規範一致，新增列席人員準用第 6 條之利益衝突規範。(第 7 條第 3 項)

三、本準則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第 1 條至第 5 條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條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如附件 11，p.57-64）。

主席裁示：

已逾本次會議預定結束時間，討論事項第七案之其餘條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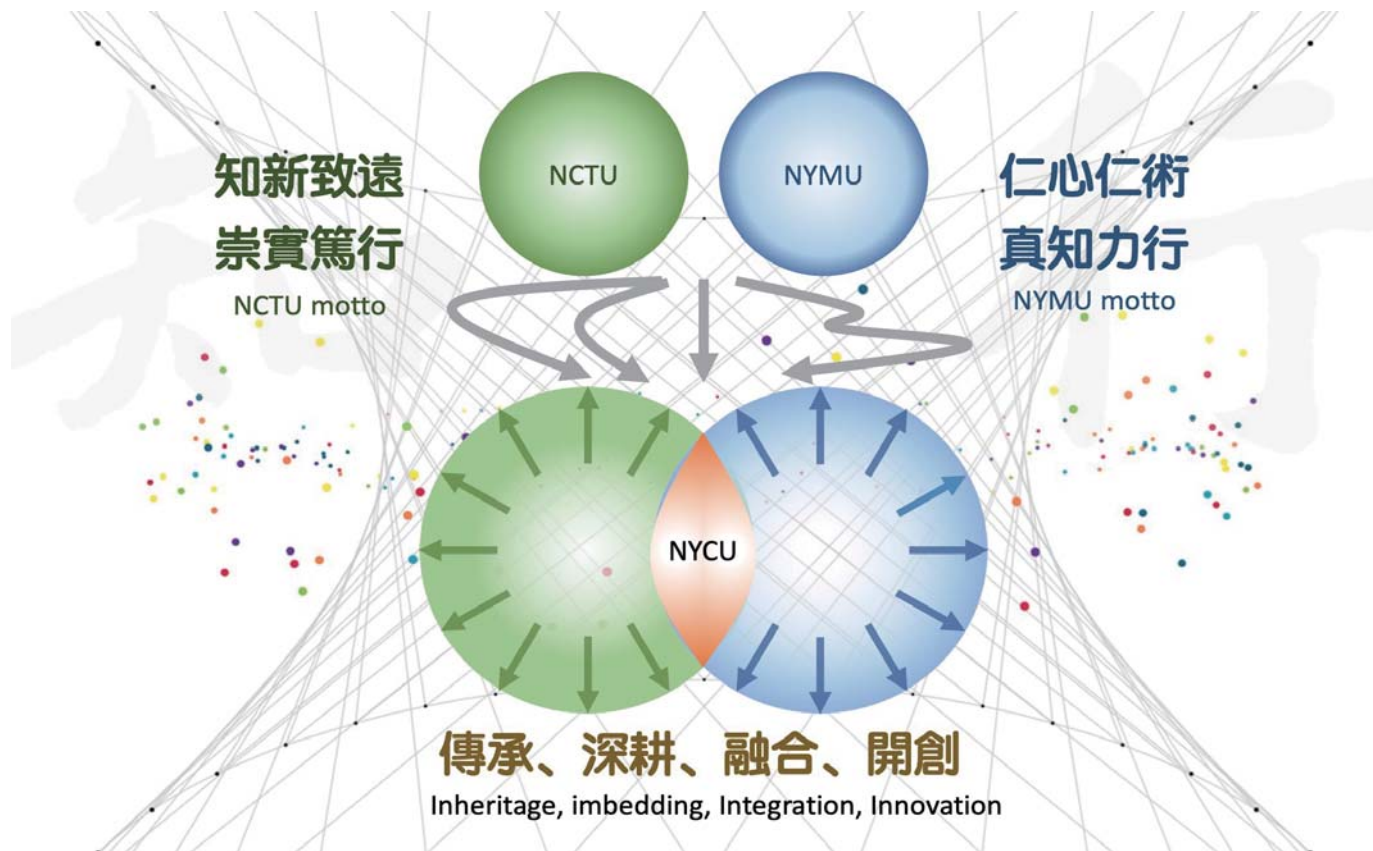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YCU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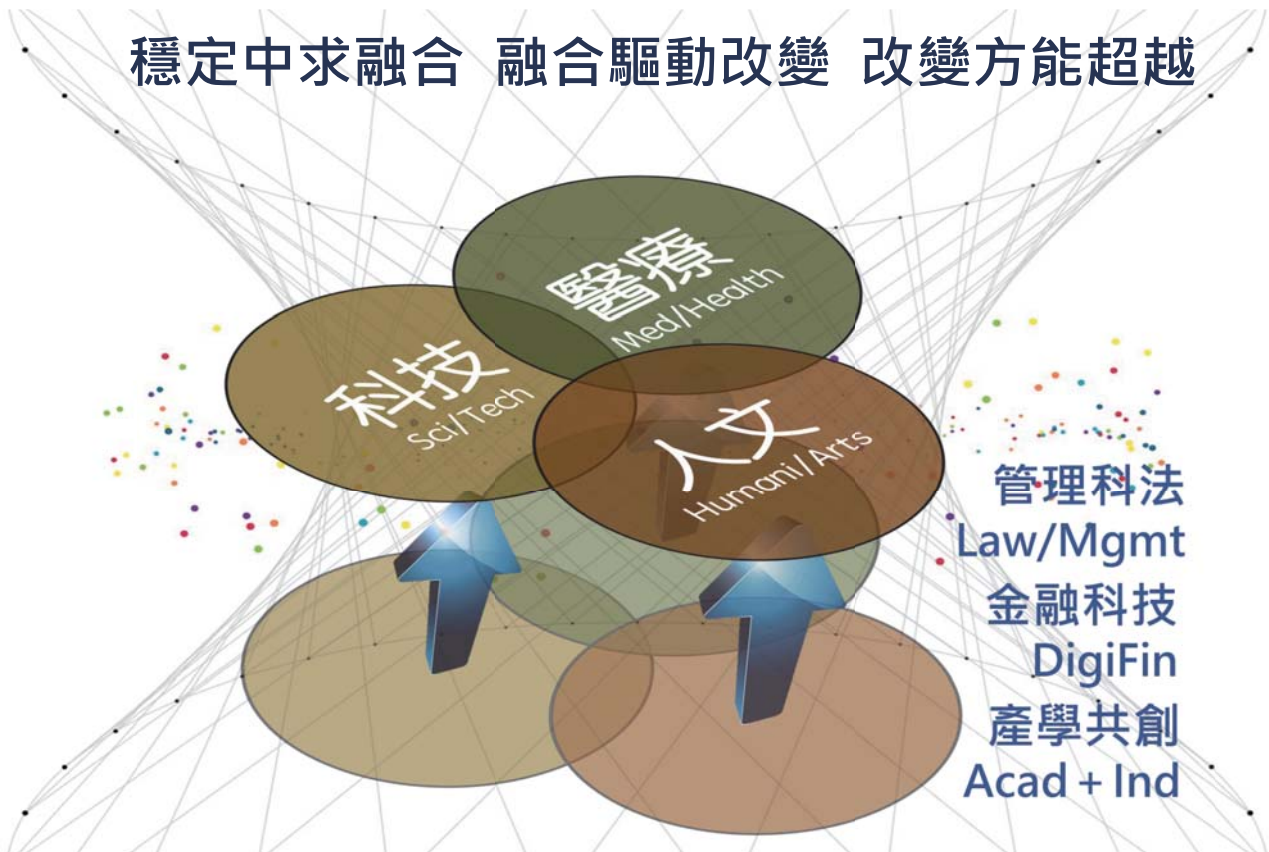
林奇宏 校長
2022.10

1



2

穩定中求融合 融合驅動改變 改變方能超越



3

大學教育的目的

- 布魯斯·維賽爾 (Bruce Wilshire) 《大學的道德瓦解》：幫助學生**整合零散而分化的知識領域**，以探究「我們是什麼？我們該如何存在？」等大問題。
- 查理斯·安德生 (Charles Anderson) 《為心靈的生命開處方》：
「**培養實踐理性的技能**」。
- 本校學生會對教育方式的建議《一樹百穫計畫》：以「學習者中心的教育方式」，鼓勵師生**共商多元教學方式**、鼓勵學生**主動發起學習**。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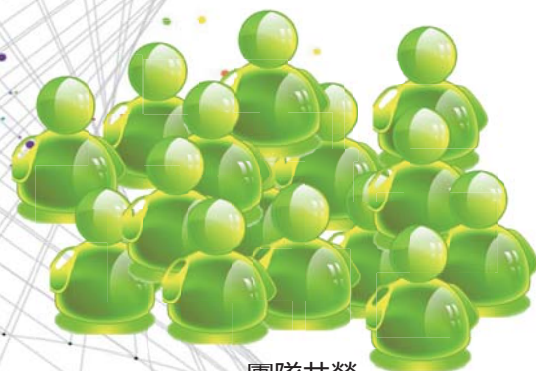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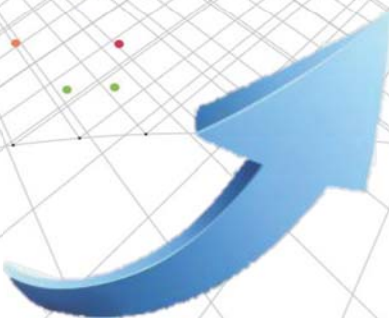
育才新使命

Cultivating Talents of the Future - Innovator + Integrator

- Domain Knowledge (專業知能與跨域學習)
- Complex Problem Solving (問題認知與解決力)
- Leadership (領導力)
- Culture-Fit (文化融合、同理心)



個人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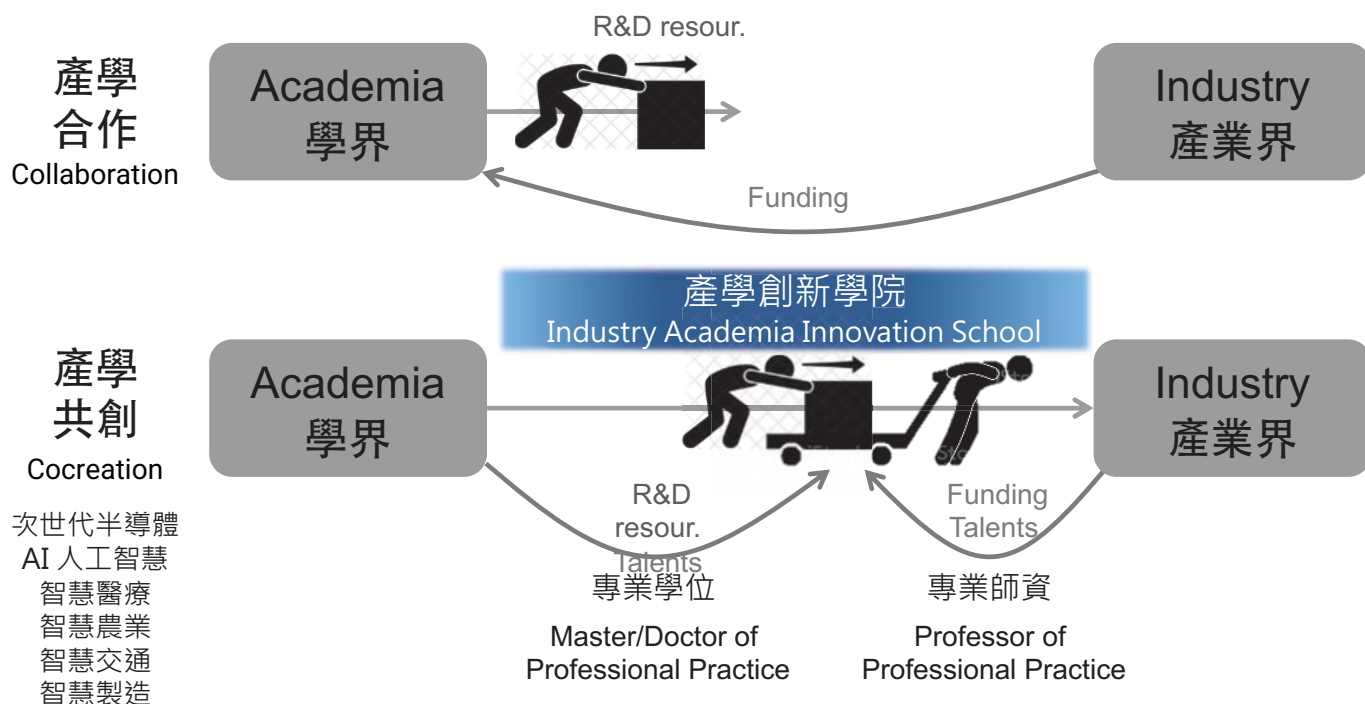


團隊共榮

3

5

從產學合作到產學共創 From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to Cocre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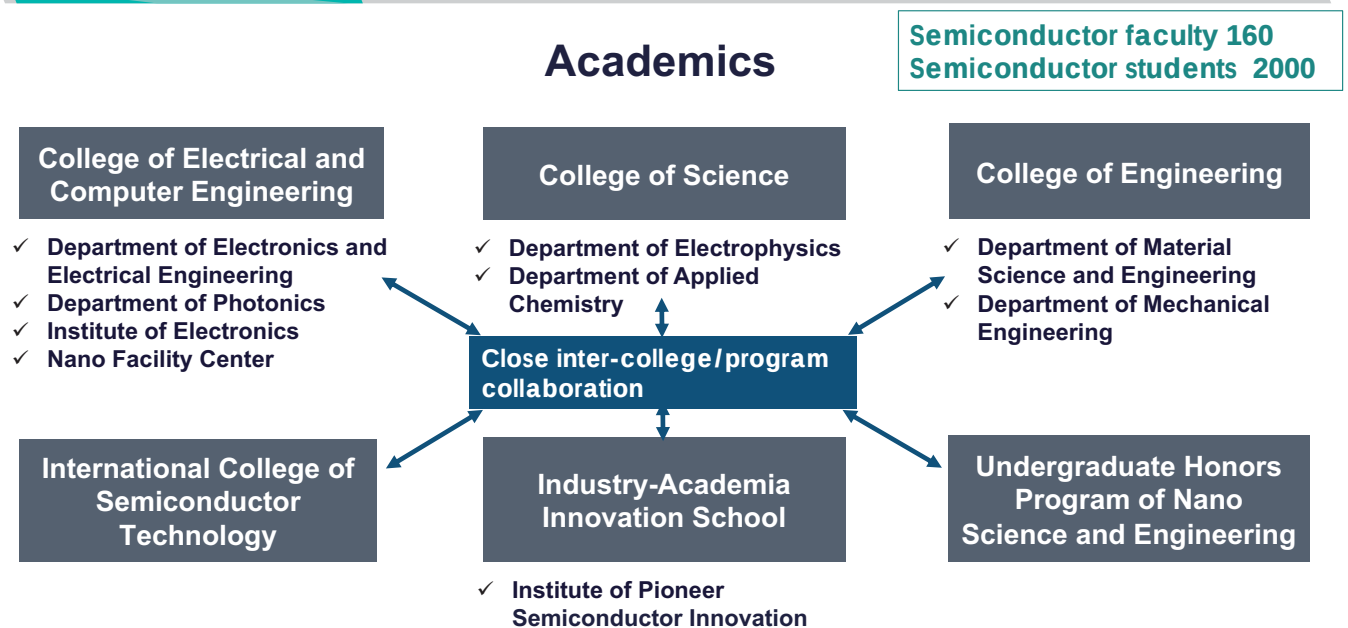
6

產學創新學院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School



7

全球佈局-半導體人才培育與研發 NYCU Semiconductor Ecosystem



8

全球佈局-半導體人才培育與研發 國際合作擴散產業化效益

Research Centers

NYCU-TSMC Research Center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YCU-MediaTek Research Center



MediaTek Inc.
聯發科技

NYCU-PSMC Research Center



Powerchip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

NYCU-WIN Semiconductors Research Center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穩懋半導體

NYCU-GlobalWafers Research Center



GlobalWafers Co., Ltd.

NYCU Laser System Research Center



LIGHTMED Corp.

Neighbors and Partners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aiwan Semiconductor Research Institute



NAR 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Taiwan Semiconductor Research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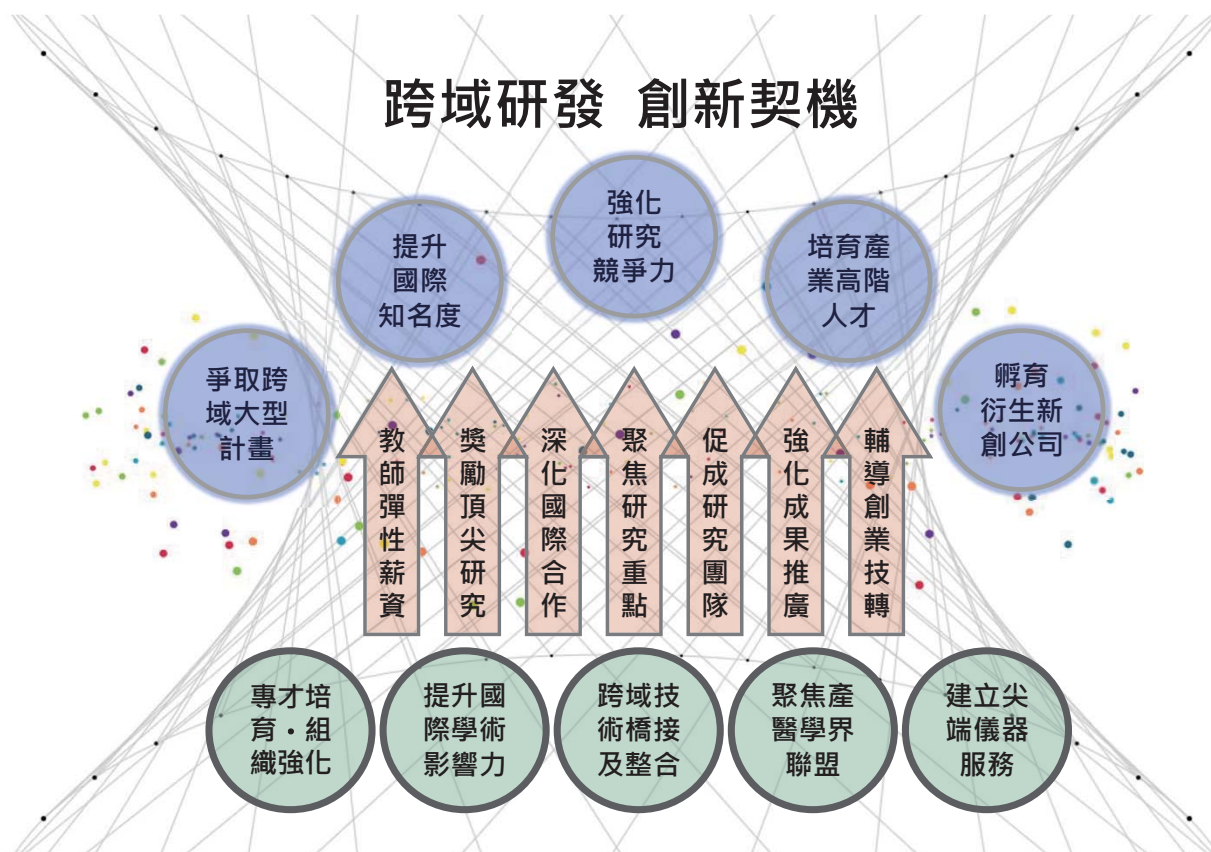
Taiwan Instrument Research Institute



A Member of NAR Labs
Taiwan Instrument Research Institut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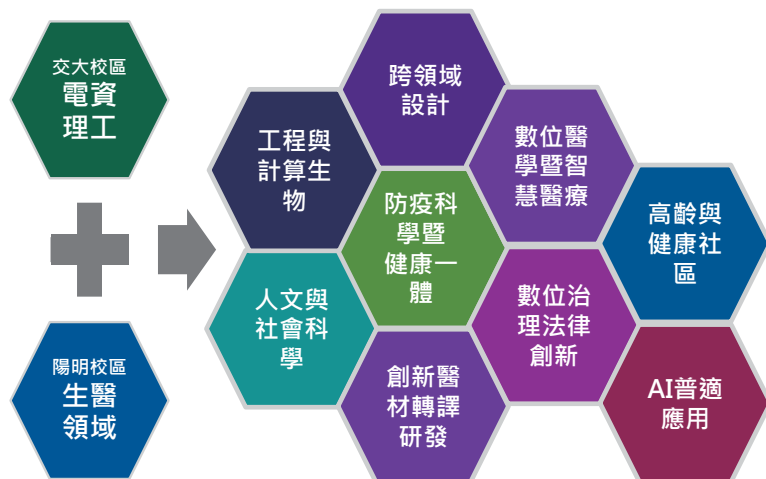
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



10

以跨域研發追求卓越

發揮雙校區重點領域優勢，跨域整合轉型優化
成立9大跨領域研究團隊



強強聯手厚植學術競爭力，建立國際學研聲望
同行致遠

- ✓ ESI的22個領域中，本校110年共14個領域進入全球前1%
- ✓ 110年論文量成長4%，近十年HiCI論文數成長11%，發表於Top 1%期刊論文數成長43%，國際合作論文篇數成長4.5%，在質與量方面皆穩定成長 (與109年陽明+交大比較)
- ✓ 110年本校與國外學研機構共同成立14個跨國研究中心，並於110年邀請排名前200大知名學研機構、高被引學者或高H-index學者至本校學術交流 (含線上交流) 數達214次
- ✓ 110年教師榮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共計143人次，獲國際重要院會士累計189人次
- ✓ 110年合校後「研發優勢分析平台」完成整合兩校區研發資料庫，建立專任教研人員個人完整研究資訊

11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深化前瞻半導體研發

宿舍與餐廳聚落-整體提升計畫

行政聚落-行政大樓

教學研究聚落-管理三館

運動休閒聚落-東區羽球館戶外網球整合至西南區 完整運動休閒聚落

實驗中心聚落-由東到南沿著校園圍牆所形成之聚落

客家學院聚落-六家校區

前瞻半導體科技研發中心



埃米級世代半導體技術布局與研發

建構頂尖半導體技術展示中心

深化國際半導體科產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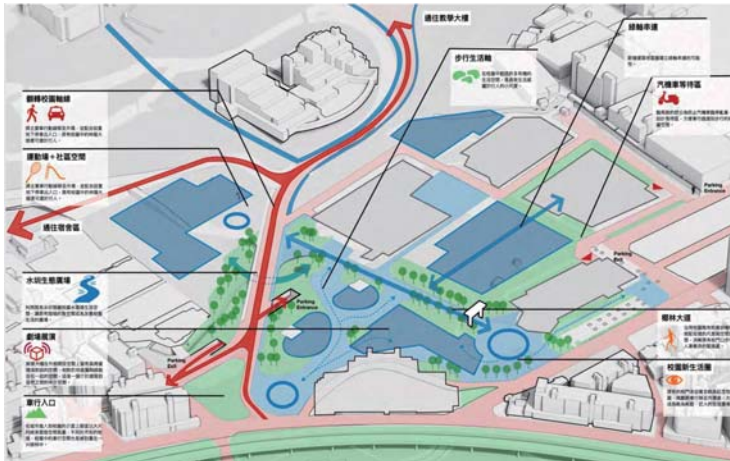
外溢效應



12

陽明校區之智慧健康

國家級智慧健康研發及產業推動中心將朝精準健康方向發展，攜手醫材業者、資通訊業者、醫院、學校、國際合作夥伴、創業者一起投入，打造完整的醫材生態系，讓技術、資金、法規、人才與臨床等重要元素一次到位，開創更多新興、高附加價值的醫材產業，期待臺灣以系統整合和群體戰的方式，與國際智慧醫療發展趨勢接軌。



13

Personal Medicine → Precision Medicine → Precision Health



國家級智慧健康研發及產業推動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Health Research and Industrialization

@ 陽明交大陽明校區



博愛校區與竹銘醫院 Bo-Ai Campus & Tzu-Ming Hospital



A Digital Native Hospital | The Physician Scientist Program | The Physician Engineer Program

14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與國際接軌的醫學教育

數位醫學特色教育、跨領域思維、國際視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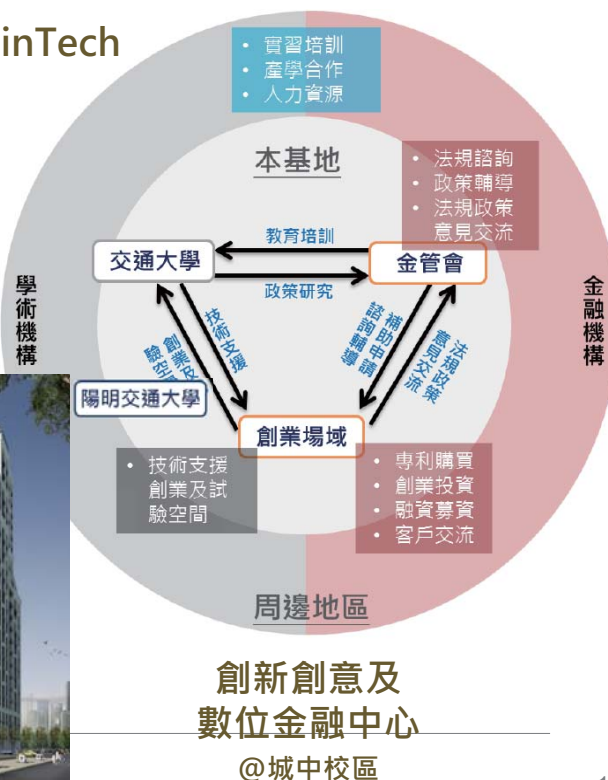
城中校區之數位金融 Digital Finance/FinTech

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

發展「高階管理及數位金融人才培訓中心」

發展「數位金融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

擴大「產學共創中心」



16

青埔校區之淨零未來

融合教學、研究與創新的產業共創平台

陽明交大 | 北台灣一校多園



各校區在北台灣之間互為連結產業聚落系統

淨零碳排

- ✓有機太陽能電池
- ✓觸媒與燃燒節能技術
- ✓儲能科技
- ✓綠能及再生能源
- ✓節能半導體技術

防疫科技

- ✓防疫技術平台
- ✓治療藥物
- ✓科技檢疫
- ✓公衛與政策

合作企業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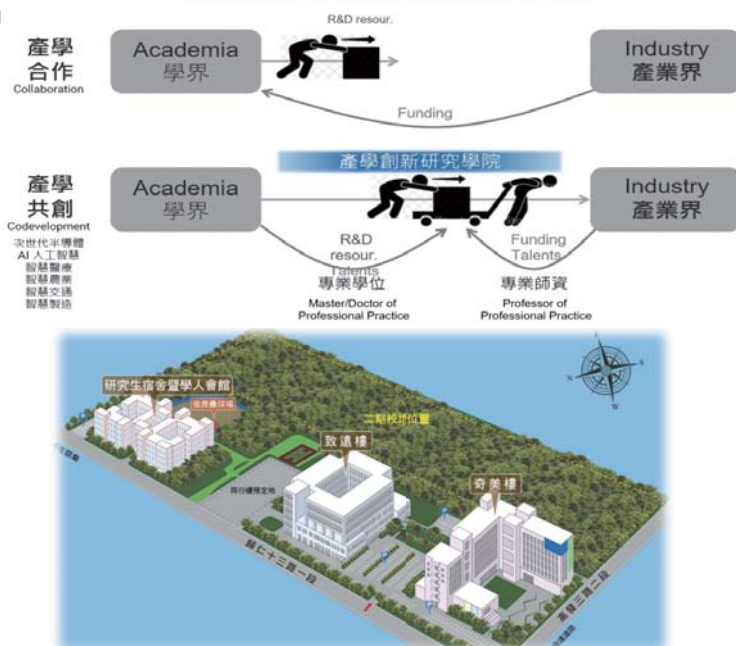


17

台南校區之產學共創

- 建立台南校區人才培育基地
- 加強台南校區生活機能改善
- 增加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辦理台南校區第二期校地規劃
- 同行樓籌建
- 第二期宿舍、風雨球場等建設完善規劃
- 智慧綠能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培育具「領域專業」與「系統整合」之跨領域創新人才
 - 領域專業：AI、綠能（電子）
 - 系統整合：從需求分析，系統規格，到系統設計與整合，解決實際問題，增進社會福祉
- 航太與火箭
- 能源管理

以創新學制推動產學共創



18

- 積極強化學生跨域整合的能力
- 培養學生關懷社會與照顧弱勢的特質
- 創新翻轉教師教學模式，活化學生的創新思考
- 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擴散本校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 接軌國際趨勢，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績優大學



<https://sdgs.nycu.edu.tw/>



邁頂登峰
縱橫馳騁
同行致遠
發明未來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有關本校「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共兩冊)，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業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57912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登載報告書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https://info.nycu.edu.tw/)。
二	主計室：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計室：已據以辦理，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10022061 號聘函敦聘各委員。
三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據以實施；並公布於秘書處網頁，以及本校首頁「校務整合」之法規整合專區。
四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7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據以實施；並公布於秘書處網頁，以及本校首頁「校務整合」之法規整合專區。
五	人事室：擬修正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6 月 6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2292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六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本校校歌徵選規劃案，經決議：一、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二、關於複選通過之歌詞作品將提送校務會議進行決選，請小組先行研議決選程序(包含進行方式、表決門檻等細節)，並提前於本會議說明。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已依照校務會議通過之校歌徵選工作規劃，就徵詞階段執行各項工作提本(111)年 6 月 8 日小組會議討論。唯小組成員審慎考量近期時機不宜，故暫緩原先各項公開徵件工作，改以蒐集公眾意見工作為主。未來視條件適合時，再啟動公開徵件程序，並研商決選流程提請校務會議說明。
七	秘書處：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學年度)案，經決議：	秘書處：本計畫內容已隨會議紀錄公布於秘書處網頁外，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陽明交大秘字第

	一、第二章「壹、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第一點(二)所述三年行動方案之「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部分，參考理學院李威儀代表所提建議，現今之開放教育資源，除開放式課程(OCW)，包含磨課師(MOOCs)等情形，酌作文字修正補充。 二、其餘內容無異議，通過本計畫。	1110022488 號書函送全校各單位知悉，並將計畫全文公告於秘書處網頁供瀏覽下載。
八	總務處：依據行政院會議指示，本校臺北北門校區教學辦公使用空間，擬以華陰街都更案分回之樓地板進駐使用，配合校區遷址更名，並於華陰街都更完成本校進駐後，原北門校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管理學院、總務處： 一、有關管理學院部分，臺北城中校區未來發展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簡報，並提送「第2次人文社會專業領域會報」。另，關於臺北城中校區都更進度，管理學院與總務處於111年7月11日與實施者代表及其委任建築師共同研商本都更大樓因本校進駐後，因教室使用，依規定必須增加之建築強度與樓梯寬度，以及其所可能增加之建築成本，俾作為未來權利變換計算基礎。 二、有關總務處部分，關於本校參與華陰街都更案，前經決議通過在案(未來配合校區遷址，更名為臺北城中校區)。並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本校管有之國有房地部分，已於111年6月15日以陽明交大總經管二字第1110023462號函，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參與該案後續都市更新進程。 另原華陰街都更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1年4月7日召開幹事及權利權換計畫審

		查小組複審會議，會議結論：公有土地後續分回進駐機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變更為本校，請實施者與本校溝通協調確認分回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調整。目前總務處尚在與實施者協調討論相關議題，續依華陰街都更案進程，積極配合辦理。
九	教務處：擬訂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最末句文字為：「<u>各院級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u>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二、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文字為：「<u>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u>」。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6 月 22 日陽明交大教發字第 1110022927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十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經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有關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就列席人員亦應遵守第 6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增訂列席人員利益衝突規範；同意由人事室依本次會議決議意旨修正文字，修正第 3 項為：「<u>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以及新增第 4 項：「<u>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u>」，並以下條文之項次遞移。 二、第 8 條草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議；依本會議代表對於該條草案後段文字：「校長必要時得不圈定，退還	人事室：本準則草案已續提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條文，並經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該條文字為：「 <u>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u> 」。本準則全條文審議完成，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5979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據以實施。

	學院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建議刪除與否之情形，考慮本次會議為非實體會議，俟下次會議討論表決之。 三、無異議通過刪除原第 10 條草案條文：「經遴選產生之院長依其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得同時兼任所屬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並以下條文之條次遞移。 四、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業以 111 年 6 月 9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1002102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7922 號函復同意核定。
十二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學生事務處：業經校長核定，並以 111 年 6 月 29 日陽明交大學生一字第 1110025323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據以實施；以及公布更新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與本校首頁「校務整合」之法規整合專區。
十三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經決議： 一、有關性騷擾、性霸凌懲處規定，依情節輕重區分之懲處量度，無異議通過修正為「情節輕微，其情可憫」、「情節輕微」、「情節較重」、「情節重大」等層級：(一) 第 8 條關於學生得予申誠情形，修正第 15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其情可憫者」。(二) 第 9 條關於學生得予記小過情形，修正第 10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	學生事務處：已以 111 年 6 月 21 日陽明交大學生一字第 1110022252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61649 號函復同意備查。

	決成立，情節<u>輕微者</u>」。(三) 第 10 條關於學生得予記大過情形，修正第 9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u>較重者</u>」。(四) 第 12 條關於學生得予退學情形，修正第 7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u>重大者</u>」。 二、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以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草案)，經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文字：「擔任被<u>檢舉人</u>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並依據本款修正後文字，修正本要點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中之引用文字。 二、無異議通過新增第 21 點：(第 1 項)「<u>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u>」、(第 2 項)「<u>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u>」；並以下條文之點次遞移。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已據以實施，以 111 年 6 月 7 日陽明交大學倫信字第 110022390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布於本辦公室網頁。
十五	學生事務處：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學生事務處：已公布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另關於校區施行細則部分，前於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依程序

		簽請校長，經校長 111 年 7 月 1 日核示再議，故擬一併再行研議後，依程序另提會審議。
十六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依法律統一用字表，本辦法名稱及條文統一用詞，使用「授 <u>予</u> 」二字。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6 月 9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2854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十七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經決議補正第 17 點部分文字：「得依原 <u>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u> 或原 <u>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u> 辦理」；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6 月 8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2295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十八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6 月 9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3045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十九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6 月 10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3078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二十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經 111 年 7 月 20 日簽准設立。並由人事室完成單位代碼之新增。
二十一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已完成中心設立相關程序並經 111 年 9 月 16 日簽准設立。並單位代碼之新增，待人事室建置中。
二十二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由該中心依相關程序辦理中。
二十三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健康創新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由該中心依相關程序辦理中。
二十四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防災與水環	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

	境研究中心等4項校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經決議： 一、有關本校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無異議通過修正該準則第7條第1項為：「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u>置委員5人</u>，委員由中心成員就校內外資深專家學者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案其餘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擬於 111 學年度新設「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教育部業以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61026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該碩士在職專班，並核予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30 名，於本(111)年 9 月開課。另由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以 111 年 7 月 27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30801 號函陳報教育部，該部業以 111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890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 項為：「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u>每胎</u>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另依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最末項修正部分文字為：「新進教師應於<u>任職</u>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u>未達</u>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二、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為：「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但各學院對於研究著作之件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以 111 年 7 月 5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6301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據以實施。

	依說明事項辦理。	
三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經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 項為：「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二、其餘規定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據以辦理，已以 111 年 7 月 4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6317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	秘書處：有關本校校務會議第 2 任組成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同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為：「本會議首二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以及新增第 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2 項)「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第 3 項)「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第 4 項)「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教師會、學生自治團體各依其規定辦理之。」。 另附帶決議：建議於第 2 任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成立工作小組，並訂定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計畫及期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執行，預期一年內完成。	秘書處：已據以辦理；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後全文，業公布於秘書處網頁並據以實施。 並第 2 任校務會議組成依本案決議，比照首任校務會議，維持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改選，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順利完成改選作業。第 2 屆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已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另依附帶決議辦理，有關成立工作小組事宜，已排入 111 年 10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之討論事項。
五	秘書處：有關未來校務會議之組成應由第 2 任校務會議代表積極研議，提出長期校務會議代表選任及實施案，經決議本案與第四案併案討論，依第四案之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秘書處：本案係與前案併案討論，業依前案附帶決議辦理。

六	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案延期討論，延至第 2 任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時討論之。	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依本案決議予以延期討論，業經連署人同意由秘書處排入本次會議(111 年 10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之討論事項。
七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經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為：「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二、其餘條文前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準則草案全條文審議完成。	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7 月 1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5979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八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經決議請人事室就相關單位所提窒礙難行之處，再作了解及收集意見，並研議後，重新提送本會議審議。	人事室：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後，除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外，並蒐集相關單位意見，經重新研提本準則草案，擬提本次會議(111 年 10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學則修正部分條文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則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 10 條：學士班延修生、二階段繳費之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之學生須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費亦屬學雜費之一部分，爰增訂學生應依期限繳納學分費之規定及未如期繳納之處置。
- (二) 修正第 12 條：條文規範學士班學生收費，加註文字以臻明確。
- (三) 修正第 14 條：修正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另現行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尚無延長修業之相關規範，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量實際需求，並參考他校規定，建請新增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的規定。
- (四) 修正第 60 條：各教學單位所訂修業規章業經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已屬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爰簡化再行陳送教務會議核備之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本會議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u>學生若需依規定向學校繳納學分費，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u>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學士班延修生、二階段繳費之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之學生須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費亦屬學雜費之一部分，爰增訂學生應依期限繳納學分費之規定及未如期繳納之處置。

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u>學士班</u>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u>學士班</u>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u>四年級</u>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	一、修正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二、依健康心理中心建議修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

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u>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u>，得<u>申請</u>延長修業<u>期限</u>一年。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u>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u>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u>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u>	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u>經其所屬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u>，得延長修業<u>年限</u>一年。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u>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u>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之規定。
--	--	--------------------------

<u>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u>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六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教務會議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110年8月31日共識營討論決議辦理。 二、各教學單位所訂修業規章業經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屬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爰簡化再行陳送教務會議核備之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

第三章 註冊及繳費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學生若需依規定向學校繳納學分費，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學士班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期間所提之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經教育部核復審查結果之核定情形如下：

一、裁撤系所學位學程：

- (一) 有關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所提，「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等五單位，擬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案，依據原案由說明第二點略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教育部之總量作業規範，於 111 年 3 月提報教育部。
- (二) 按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每年 3 月申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核定均為下一學年度執行(111 年 3 月申請，教育部逕核 112 學年度)，爰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復，同意本校此五單位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

二、其餘之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核定情形如下：

- (一)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學院)：同意新增。(111 學年度起)
- (二)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藥物科學院)：同意新增。(112 學年度起)
- (三) 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院)：同意新增。(112 學年度起)
- (四)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光電學院)：同意新增。(112 學年度起)
- (五)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光電學院)：同意停招。(112 學年度起)
- (六) 中醫學系(醫學院)：緩議。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進行報告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有關議事之進行，為期增進議事效率與維持議事順暢，擬建議如下：

(一)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故參考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第 28 條對於發言次數及時間之規定，建議本會議出席人之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之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得提出並經主席認可後發言。其中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述發言次數及時間限制。以及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經主席許可後為之；必要時，主席徵詢在場者有無異議，如有異議，則付表決。

(二) 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鑒於第 1 屆校務會議期間遇新冠肺炎疫情，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發布疫情管制措施、人員依防疫措施應行隔離等相關規定，關於本校校務會議於疫情期間若經主席裁定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時，由於代理人出席為代理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等同本人出席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是以：

校務會議代表若為個人受防疫措施規範，或因個人因素(非受防疫措施規範)，均仍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以上前述所提建議事項，擬於本屆會議期間採行之。

本校校徽徵選工作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本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說明：

有關校徽徵選工作，目前線上徵稿已結束，期間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識別系統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前於本(111)年 2 月份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後於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校徽徵選工作之時程規劃，確定擬於本年 12 月之校務會議完成決選；目前各項工作均依照前述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之規劃進行中。
- 二、工作小組訂於本年 10 月 16 日在台北陽明校區召開第 10 次會議，該次會議將對於本次校徽徵選投稿作品計 180 餘件，進行初選，預計從中選出 5-10 件作品進入複選；進入複選之作品將以網路公開展示方式，公布於「校徽徵選」專網(預計於本年 10 月 20 日以前)；屆時歡迎瀏覽，提供意見。
- 三、對於前述通過初選而進入複選之作品，期盼學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提供意見外，同時將邀請設計專家對於作品提供修正建議。目前預定於本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作品小幅度之修改後，由工作小組進行複選，以選出 2-4 件進入決選之作品，並儘可能於本年 12 月初，予以公布，俾讓校務會議代表有較寬裕之時間瀏覽作品及討論，而後由工作小組提送本年 12 月之校務會議進行決選。
- 四、關於決選之票選辦法、票選如何進行，工作小組在尚未取得初選作品資訊時，業經討論並獲致決議，將提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五、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兩主要校區(交大校區、陽明校區)，截至目前所作有關徵選辦法及作業流程規則之決議，大多在充分討論後，以絕對多數同意通過；整體過程而言，可謂取得極高程度之共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以及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校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校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育部111年1月26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83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新增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爰據以修正第3項文字。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u>博雅書苑</u>各推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若超過人數比例，則請該學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u>各推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若超	一、本校人事室以 111 年 2 月 22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4248 號函通知，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組織系統表與員額編制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院重新推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遞補。 二、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四、本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過人數比例，則請該學院重新推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遞補。 二、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四、本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二、故配合教育部核定之本 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 原「共同教育中心」及「共 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 「博雅書苑」，據以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7842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等(以下簡稱教師)。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以及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校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各推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若超過人數比例，則請該學院重新推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遞補。

二、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四、本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前項會議若經本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主席)應於二十日內

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辦理本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第三章 管轄

第九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學校不服本會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二項管轄等級為之。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條 申訴之提起，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應於收到本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十一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系所(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二、本校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以及本校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勞資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

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由本會主席裁定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並通知申復人。

第二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

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二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三十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本會會議紀錄。
- 第三十二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辦法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三十三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

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四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救濟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4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u>博雅書苑</u>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核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u>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核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規定，原「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據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辦法所稱之職工係指職員、工友、技工、駐衛警察、約用人員及專任計畫人員等。
-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於本校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決定，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之措施或決定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一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二、職工代表八人：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約用人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駐衛警察一人。由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遞補人選之產生，教師代表，由校長自第一項第一款經推薦之教師中另遴聘本校教師遞補；職工代表則依第一項第二款得票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評核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

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等。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電子信箱等。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並函知本會。

本校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案由本會決議之。
-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評議決議得予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決定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 第一項評議期間，申訴人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本校所為之措施、決定或其他依法非屬職工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四、原措施或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委員個人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

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或決定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或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複議。

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書苑長）及推選之	擬修正第三項，放寬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推選委員資格，得由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

組成，由院長<u>擔任召集人</u>；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書苑長及推選之教授、副教授若干人組成，由書苑長<u>擔任召集人</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書苑長）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

111年10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書苑長及推選之教授、副教授若干人組成，由書苑長擔任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含原兩校條文對照)

草案名稱	原陽明名稱	原交大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本法規名稱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五項，以及原兩校法規而訂定。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後 蒐集意見修正版	原陽明條文	原交大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各系、所及中心，簡稱為系級單位，爰各條有關「系級」會議文字配合修正為「系級單位」會議。 <u>※本條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u>
第二條 本校新設系級單位第一任主管，得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博雅書苑書苑長(以下簡稱院級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新設系所第一任主管，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一、明定新設系級單位第一任主管選聘方式。 二、院長或博雅書苑書苑長，簡稱為院級主管，爰各條有關院長文字均修正為院級主管。 <u>※本條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u>
第三條 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	第十條 系所主管一任三年，如任滿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	一、明定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及續任程序。

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其系級單位主管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級主管召集系級單位會議，經系級單位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本準則所稱系級單位會議，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會議。	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聘兼。	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評鑑辦法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則不得經人推選或自我推薦為系級單位主管遴選之候選人。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各系級單位主管，…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u>本條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u>
第四條 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系級單位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級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條後段 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聘兼。	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一、明定系級單位主管解除聘兼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各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u>本條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u>
第五條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第二條第二項 本會應於系所主管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現任系所主管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召集人經校長核定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第二項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明定系級單位主管遴選之期程及推選限制。 ※<u>本條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u>
第六條 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	第一條 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	一、明定系級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系所教師普選，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送請校長核定。 委員人數、推舉及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委員推選時，得各酌列候補委員。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系級單位專人辦理。 委員為該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二條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系所教師普選，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送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及運作辦法，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三、本準則所稱本校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後蒐集相關意見，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召集人產生方式。
---	--	---	--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與學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系級單位主管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單位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任務包括訂定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訂定產生系所主管建議人選之投票行使方式及其他與系所主管遴選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辦理系所主管遴選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一、明定系級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任務及保密責任。 二、比照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三項：「遴委會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與學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第八條 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級主管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 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 2 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經延長後，仍不足 2 人時，得經本會同意以 1 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第七條 本會經由票選，依序推選候選人一至二人，經院長圈選或與合設系所之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送請校長核定，但僅推薦 1 人，且該名候選人未獲院長送請校長核定者，應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1 次為限。院長為候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一、明定遴委會產生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相關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第九條 校長核定之系級單位主管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僅須經該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須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一、明定系級主管人選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續辦理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十條 系級單位主管有因故出缺、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後未產生系級單位主管人選或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級主管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系級單位主管職務至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系所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止。代理期限最長一年。		一、明定代理系級單位主管辦理程序及期限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9 號函說明略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系主任、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一條 辦理本準則所訂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			明定規範利益迴避情形。

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及運作辦法，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明定各系級單位主管自訂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明定相當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系級主管及中心主任，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明定過渡期間之進行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準則頒布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

111 年 10 月 1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新設系級單位第一任主管，得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博雅書苑書苑長(以下簡稱院級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其系級單位主管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級主管召集系級單位會議，經系級單位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本準則所稱系級單位會議，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會議。

第四條 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系級單位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級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五條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第六條 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系所教師普選，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送請校長核定。

委員人數、推舉及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委員推選時，得各酌列候補委員。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系級單位專人辦理。

委員為該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系級單位

主管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與學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系級單位主管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單位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級主管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九條 校長核定之系級單位主管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僅須經該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系級單位主管有因故出缺、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後未產生系級單位主管人選或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級主管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系級單位主管職務至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一條 辦理本準則所訂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以下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系級主管及中心主任，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